

以前叫人家小甜甜,如今却持刀相待

男子因犯故意伤害罪获刑10个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君

因钱款之事与相恋多年的女友发生口角，竟用水果刀架在女友脖子上，将女友脖子划伤。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案件，李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崇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释法

李某某与刘女士于 2021 年左右相识，之后二人坠入爱河并同居生活。他们虽未办结婚手续，但感情很好，生活甜蜜。只是，李某某的脾气急躁，尤其是在喝了酒之后。

今年 6 月的一天，刘女士的朋友告诉她，之前借刘女士的 1300 元钱还给李某某了。刘女士心里纳闷：“李某某收到钱怎么没和我说。”

晚饭后，二人回到住处，刘女士问李某某是否收到了朋友还她的钱，为什么没告诉自己。刚喝完酒的李某某被女友这么一问不高兴了，带着情绪回答：“不就是 1300 块钱吗，我前几天打牌用掉了，没说就没说嘛，有什么好吵的。”听到这话，刘女士不开心了，认为李某某就是想偷偷把钱留下，还不愿意承认，于是继续责问。

几句话争执下来，李某某没了耐心，想赶刘女士离开，刘女士则更加委屈。二人争执不下情绪激动时，李某某看见一旁的床头柜上放着把水果刀，

气急之下便直接把刀架在了刘女士的脖子上，并喊着“吵什么吵，这些有什么好和你说的……”

刘女士脖子接触到冰凉的刀刃，既伤心又害怕，她下意识想躲开，没想到李某某握着的这把刀竟直接在她的脖子上划出了一道长长的口子，顿时鲜血直流……

看到这副场景，李某某顿时清醒了不少。他赶紧扔了刀，用手掌捂住刘女士脖子上的伤口，可血还是不停地涌出，把刘女士的衣服也浸湿了一大片。李某某让刘女士赶紧打电话给朋友，随后二人一边往外走，一边与朋友汇合将刘女士送到了医院。当晚，李某某在医院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法医鉴定，刘女士脖颈处的伤势构成轻伤二级。

李某某到案后很是后悔，被捕后由家人代为赔偿了刘女士的损失，刘女士对李某某表示谅解。经审查，崇明区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李某某提起公诉，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法院采纳量刑建议并依法对李某某作出判决。

【检察官提醒】

司法实践中，醉酒并不被视为减轻或免除罪责的理由，因为一个人选择醉酒往往是自主行为，明知饮酒可能导致自己失去理智和控制能力，却仍然放纵这种情况的发生，就应当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如果允许醉酒成为免责理由，那么可能会有人借醉酒实施犯罪，从而逃避法律制裁，这将严重破坏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故意伤害罪的“故意”不但包括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伤害他人仍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如直接用刀捅伤对方；还包括间接故意，即明知

自己的行为会伤害他人仍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虽然李某某辩解不想伤害刘女士，但这只能说明李某某不想直接捅伤刘女士，其持刀架在刘女士脖子上、刀刃紧贴刘女士皮肤的行为具有伤害对方的高度危险性，而刘女士躲闪又是自然的、直接的反应。李某某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伤害刘女士，仍实施该行为，放任伤害结果的发生，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日常生活中应尽量避免醉酒使自己陷入失去控制的状态，恋人之间一旦发生矛盾也应尽量心平气和地沟通，避免情绪化的争吵，更不能持刀相向，做出伤人伤己的行为，否则悔之晚矣。

1299元的名牌鞋竟是“拆底换面”

杨浦检察院对五人提起公诉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当前正值购物狂欢季，“限量定制”“联名爆款”成为不少消费者的抢购目标。但所谓的“专属定制”商品，可能是未经品牌授权的假冒伪劣产品。日前，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案件，揭开了一些所谓的网红“定制”球鞋背后的黑色产业链。

2024 年 5 月，消费者徐先生在网上花费 1299 元购入了一双名牌定制球鞋。收到货后，他发现鞋子做工粗糙，商标细节与正品差异非常明显，怀疑是假货后果断报警。

据了解，自 2024 年 2 月起，郑某某作为多家公司的实际经营人，在未取得多家品牌授权的情况下，与龚某、曾某某等人租用多处场地作为直播办公点和仓库，

形成了一条“设计—生产—销售”的完整“定制”黑色产业链：龚某负责设计鞋样并对接生产，曾某某的工厂通过拆解正品名牌鞋、重新制作假冒商标鞋面的方式代工生产，黄某某管理仓库并负责发货，谢某某担任客服主管应对消费者咨询投诉，最终通过网店对外销售。

经过半年多的疯狂销售，该团伙的网络店铺销售额高达 1100 余万元，加上查获的 300 余万元待销售假冒球鞋，涉案总金额超 1400 万元。2024 年 8 月，郑某某、曾某某等 5 人被抓获，现场查获假冒名牌运动鞋 3000 余双，以及大量假冒商标标识、生产工具和交易记录。

到案后，5 名犯罪嫌疑人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原来，这些所谓的“定制”球鞋，实则是“大改”后的假货。团伙将低价购入的正品名

牌鞋拆解，保留鞋底后，用自行采购的原材料缝制新鞋面，再贴上非法制作的商标，部分款式还虚构与其他品牌联名身份吸引消费者。

为掩人耳目，他们还购买防伪扣，在客服回复时故意模糊“是否正品”的问题，让消费者误以为买到了官方定制款。

本案中，团伙虽以“二次创作”为借口进行辩解，但更换鞋面、伪造商标的行为已实质性侵犯品牌商标权，构成刑事犯罪。

杨浦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5 名犯罪嫌疑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认罚态度及退赃意愿，杨浦区检察院依法对郑某某等 5 人提起公诉。

前期投入能否转为项目公司股东出资

法院：非货币出资也算已完成出资义务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徐娟

在公司经营实践中，尤其在项目公司设立与运营过程中，经常可见股东以其对项目的前期投入作价出资，如土地整理、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等形成的资产或财产权益等。此类非货币出资方式虽然可以盘活资源，却也常因价值评估、权属转移等环节的复杂性，在股东、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引发争议。那么，股东前期投入到底能否转为项目公司股东出资？

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明确表示，若财产权益已实质性地转移给公司，且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满足“可以依法转让”和“可以用货币估价”，则属于出资义务履行到位。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土地和道路建设也是资金投入！

事件发生于外省一个正在筹备中的生态养老中心项目，广博公司是为运作该项

目而专门设立的公司，其股东包含了中标的社会资本方莱平公司、代表当地政府出资的斯尔公司以及另外两家投资方。项目启动前，作为牵头方的莱平公司已为该项目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土地征收补偿、村民安置、道路建设等，形成了前期的资产和财产权益。

之后，广博公司由于拖欠工程款，与债权人极致公司发生了纠纷。经项目当地的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广博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其利息。可广博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其义务，极致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部分款项后，广博公司无剩余可供执行财产，极致公司遂将广博公司的四位股东全部诉至法院。

在审理期间，极致公司诉称，四位股东均未履行货币出资义务，应分别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广博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四位股东则共同辩称，各股东均已履行出资义务，只是出资方式并非货币，而是以对项目的前期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或财产权益，经评估后作价入股，并已完成内部决议、财务记载及工

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双方各执一词，无法达成共识。

非货币出资是否允许？法院判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股东是否完成了出资义务。

本案中，四位股东对项目的前期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已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作价，是属于法律允许的出资形式。其次，广博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已实际取得了项目土地的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证等，并实际控制、享有该项目的前期投入成果，意味着出资财产收益已转移至公司。此外，四位股东的出资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并完成了计入实收资本、缴纳相应税款、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等一系列法定程序。

因此，法庭认为，四位股东的非货币出资已经完成，出资义务履行到位，无需对广博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宣判后，原告极致公司提起上诉，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现已生效。

(文中皆为化名)